

臺灣新車評等計畫 (TNCAP)

運作管理- 1.1 組織管理規章草案

第 1 版
2020 年 8 月

目 錄

1.1.1	前言	1
1.1.2	TNCAP 整體組織架構.....	1
1.1.3	TNCAP 執行機構.....	1
1.1.4	TNCAP 檢測機構.....	2
1.1.5	TNCAP 工作組.....	2
1.1.5.1	組織架構與人員組成.....	2
1.1.5.2	任務執掌	3
1.1.5.3	運作模式.....	3

1.1.1 前言

為有效推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aiwan 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 以下簡稱「TNCAP」), 並能充分採納專家學者及業界等建議、與時俱進調整適合我國國情之 TNCAP 制度, 參考國外 NCAP 發展經驗, 特制定 TNCAP 組織管理規章。

1.1.2 TNCAP 整體組織架構

TNCAP 制度之職權分工方面, 指導單位為交通部, 交通部公告授權 TNCAP 執行機構(以下簡稱「執行機構」)執行運作管理工作, 交通部公告委託 TNCAP 檢測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執行相關試驗工作。

TNCAP 整體組織運作上, 為期 TNCAP 能達到公平、公正、公開的透明原則, 且考量為加速 TNCAP 各項籌備事務之推動, 如期完成 TNCAP 制度規章及展開新車安全評等作業, TNCAP 運作初期之整體組織架構係採較為彈性作法之組織管理模式, 如圖 1 所示, 未來將 TNCAP 實際推動狀況, 滾動式檢討組織架構有無調整之必要性。

執行機構依交通部委託案之要求廣邀產、官、學、研各領域, 成立 TNCAP 工作組(以下簡稱工作組), 並視每次會議討論之議題邀集該領域之工作組成員進行溝通討論後, 並將會議決議函報交通部鑒核/備查。交通部針對工作組提報之規章草案或疑義等涉有重要事項須再與各界溝通時, 交通部得邀執行機構、檢測機構、車輛公協會, 以及討論重要事項/議題所涉及之政府部會與該領域之學者專家, 召開 TNCAP 專案會議討論後再公告據以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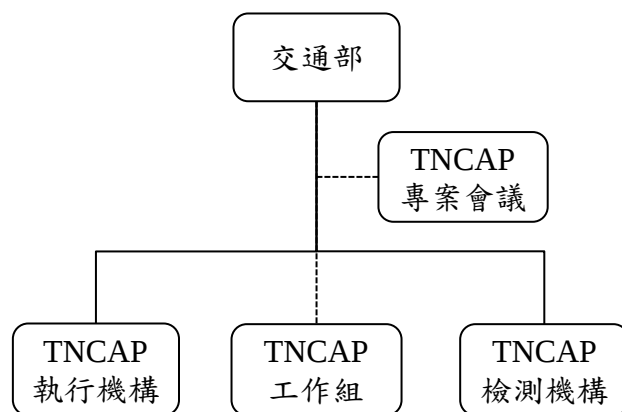


圖 1、TNCAP 整體組織架構圖

1.1.3 TNCAP 執行機構

TNCAP 執行機構係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之制度運作及管理相關業務, 並將評等結果揭露予社會大眾參考, 其工作執掌概述如下:

- (1) 依據 TNCAP 預算及經費規劃執行新車安全評等計畫。

- (2) 統計年度各車型領牌數量及提名受評車型清單，並提至 TNCAP 工作組討論後，報請交通部核定受評車型。
- (3) 購置受評車型之受驗車輛及其零組件，並通知受評車型業者取得試驗及評等相關技術資料等。
- (4) 執行 TNCAP 相關試驗之監測、評審、查驗、稽核、疑義調查、星級評等及結果發布。
- (5) 試驗後車輛及其零件與數據資料之處理。
- (6) 辦理 TNCAP 工作組會議。
- (7) 協助交通部檢討修訂 TNCAP 運作管理、試驗及評等規章。
- (8) 評估國外 NCAP 新興評等發展項目、國內交通環境、車廠技術能力等，研議發展新的 TNCAP 在地化評等試驗項目與標準。
- (9) 研提 TNCAP 兒童保護試驗用之兒童保護裝置清單，並報請交通部核定。
- (10) 協助交通部辦理 TNCAP 檢測機構認可與試驗管理。
- (11) 國際發展合作與對外交流等事務。
- (12) 辦理交通部交辦其他有關新車安全評等計畫之工作事項。

1.1.4 TNCAP 檢測機構

TNCAP 檢測機構係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之相關試驗工作並出具其報告，且檢測機構應向 TNCAP 執行機構提出申請認可，由執行機構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後，報請交通部核發 TNCAP 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執行機構應協助交通部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監督評鑑。該機構之工作執掌概述如下：

- (1) 協助交通部及執行機構辦理新車安全試驗相關業務。
- (2) 與執行機構共同研議發展新的 TNCAP 在地化評等試驗項目與標準。
- (3) 與執行機構共同辦理 TNCAP 兒童保護試驗用之兒童保護裝置清單業務。
- (4) 國際 NCAP 檢測技術交流。
- (5) 受驗車輛管理與試驗後車輛保管。
- (6) 參與及協助執行機構辦理 TNCAP 工作組工作。

1.1.5 TNCAP 工作組

工作組成立目的為協助研討 TNCAP 制度運作、主動安全、被動安全技術規章，以確保 TNCAP 評等各階段流程之妥適性，同時以滾動方式檢討評估國內車廠技術能力，適時的導入國外最新評等項目、發展在地化特色的評等項目及研擬具說服力且易使民眾理解之分級評等程序與機制。

1.1.5.1 組織架構與人員組成

工作組由執行機構規劃組成，並由交通部指派擔任召集人，執行機構^{*1}及檢測機構^{*2}各指派一名擔任副召集人，且由執行機構^{*1}為工作組之秘書單位。工作組成員由執行機構規劃組成，涵蓋車輛產業、專家學者及研究機構等領域代表，

組成如下：

- (1) 車輛產業：國內車輛製造/進口/打造等相關產業公協會，並由前述公協會轉邀請相關會員參與。
- (2) 專家學者：由秘書單位依 TNCAP 制度運作與試驗規章屬性，以及(1)成人保護、(2)兒童保護、(3)行人保護以及(4)安全輔助四大領域，視情況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討論。
- (3) 研究機構：國內新車安全檢測/評等制度管理/安全技術法規管理之車輛專業機構，並由該等機構派員參與。
- (4) 每次會議邀請交通部派員指導。

備註：1.在交通部尚未公告執行機構前，先由交通部委託 TNCAP 制度規章建立案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擔任。

2.在交通部尚未公告檢測機構前，先由交通部委託建置 TNCAP 檢測能量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擔任。

1.1.5.2 任務執掌

- (1) 檢視執行機構與檢測機構共同研議之 TNCAP 制度運作、主動安全及被動安全領域評等與試驗規章草案之妥適性與可行性。
- (2) 討論執行機構依政府預算執行提名之受評車型清單及確認受評車輛業者配合情況。
- (3) 討論確認 TNCAP 兒童保護試驗用之兒童保護裝置清單。
- (4) 處理評等過程中的爭議案件或疑義事項。
- (5) 採滾動式檢討 TNCAP 評等項目與內容(含 Euro NCAP 發布之技術公告)，並評估國外 NCAP 新興的評等發展項目與國內車廠技術能力，發展在地化特色的 TNCAP 評等項目。
- (6) 新增 TNCAP 評等項目及其內容調修時，評估 TNCAP 檢測機構之檢測能量。
- (7) 研議 TNCAP 發展路線藍圖。
- (8) 討論交通部交辦執行機構或檢測機構涉及業者之其他新車安全評等相關事項。

1.1.5.3 運作模式

- (1) 工作組會議由秘書單位規劃召開。
- (2) 會議議題由秘書單位負責擬定，且在會議召開前函發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資料予工作組成員及其他相關單位。
- (3) 工作組會議由召集人主持並負責會議之進行，另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因事不能出席，則由會議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4) 會議議程包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追蹤、檢視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與決議；另針對已完成工作組會議討論決議之規章、增修訂評等項目、其他重要

TNCAP 事項或疑義事項等，經工作組會議決議提至 TNCAP 委員會進行討論與審議時，將依該會議決議辦理。

- (5) 工作組若有邀請專家學者代表成員或顧問出席會議時，得支領交通費，其餘成員均為無給職。